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
回應政府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關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事宜

政府在立法會通過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(第 630 章)("《條例》")後，突然在 2017 年 11 月公佈有兩項寬免行政措施，包括寬免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有關補地價和交通影響評估的事宜。

參考食物及衛生局於 2017 年 12 月向 貴委員會提交的文件(立法會 CB(2)467/17-18(03)號文件)，聲稱於 1990 年前並有證明文件的骨灰安置所共 28 間，而聲稱於 1990 年前，但並沒有證明文件的骨灰安置所共 59 間。而並非 1990 年前的骨灰安置所則有 44 間。行政會議藉口以「務實和體恤的方式」處理截算前骨灰安置所，然而為何所謂「務實和體恤的方式」為何卻要涵蓋那些非屬「由來已久」的 44 間骨灰安置所？

將 1990 年前由來已久的 87 骨灰安置所，以「務實和體恤的方式」為藉口，一下子再放寬多 44 間，就是額外再放寬多 50%的骨灰安置所。

縱然民間團體和議會多番追問，政府卻一直回避是次行政措施所導致公帑上可能出現的損失。其實若然依照政府提交予委員會的文件 CB(2)467/17-18(03)號文件，便有理由得出一個約數，那便是在文件中提所及的 131 所骨灰安置所，均有可能全獲免保補地價！！只是政府不肯將有關公帑損失向外公佈而已！！政府可能辯稱這 131 所骨灰安置所不會全數申請寬免，尤其今天已是過了截算遞交指明文書申請。而政府若要以理服人，更必須以截算指明文書申請的資料，公開明確回答民間團體和議會的追問。

最後必須批評，政府最近硬推公營骨灰龕位日後將增設 20 年年限，而拒絕作任何方式的公開諮詢，同樣是另一項以行政措施而壓倒一切的做法。

此致

拒絕放生委員會
任國棟

2018 年 4 月 29 日